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05日)。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

## 二、名額及聘期：

- (一) 名額：**暫定課後照顧班教師 10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請詳校網公告。

### (二) 聘期：

1. 其服務年段依據學校需求整體考量安排。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但期間該班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 時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16 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

### (二) 服務項目與時間：

1. 課後照顧班教師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3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照顧班教師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消毒，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3. 行政協助：協助其他行政工作，如報名人數統計、收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等。

## 四、公告方式：逕自本校網站 (<https://xg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11 時 00 分止。

## 七、報名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68 號；(04)23981688 # 822-訓育組。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乙份。
  - 2. 簡要自傳乙份。
  - 3. 二吋相片兩張。
  - 4. 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
  - 5.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6.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 個人簡歷一式兩份(含經歷、專長、特殊表現等)。

九、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一)上午 9：00 起，請於 8：40 前完成報到。
-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 (一)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 (二)複試：初審通過者依公告編號順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複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佔 40%。
  - 2. 口試：佔 60%，口試時間 8 分鐘，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解決學生問題經驗……等。

十一、錄取方式及公告時間：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未獲錄取者列冊為課照班儲備教師候用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於 7 月 11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於校網。

十二、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11 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附則：本校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規規定，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甄選。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字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繳驗證件及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退伍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章					審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  
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